

# 镇巴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2024〕16号

## 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惠民“一卡通”资金发放 管理流程》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泾洋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惠民补贴政策，进一步规范财政惠民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根据中省市县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印发《惠民“一卡通”资金发放管理流程》，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贴资金发放方案制定

由县级业务主管部门依据省市下发的资金文件、资金项目计

划、项目实施方案等制定本县补贴发放项目实施方案，并下发各镇(街道)。

## 二、补贴对象数据采集和核定

1. 村(社区)按照项目主管单位下达的项目实施方案、惠民补贴政策及镇(街道)要求，采集本区域内补贴对象基本情况，核定本地区补贴对象和补贴金额，上报镇(街道)享受补贴政策人员信息清册。

2. 镇(街道)对各村(社区)上报的享受补贴政策人员信息清册进行初审无误后，将村(社区)上报的享受补贴政策人员信息在“一卡通”系统上进行登记(姓名、身份证号、银行账号、补贴金额等信息)并公示，汇总数据上报至县级项目主管部门。

3.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对镇(街道)上报的补贴对象范围、基础信息、补贴类型、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进行审核，确认后向县财政局提交电子数据，并出具《兑付补贴资金的函》。

## 三、惠民补贴资金发放

1. 县财政局将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电子数据和支付令传输给代发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镇巴农商银行)，同时将资金拨付至各资金主管部门，各部门统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财政惠民补贴账户。

2. 镇巴农商银行收到补贴资金后，凭电子数据和支付令，在24小时内将补贴资金划入补贴对象个人“一卡通”账户。

3. 代发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反馈至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和县级项目主管部门通过“一卡通”系统兑付进度查询界面，及时掌握项目补贴资金具体发放情况。

4. 对补贴资金未发放成功的，业务主管部门及时联系相关镇(街道)对补贴农户的信息进行再次核实并修改错误信息，信息修改无误后由财政局再次点击发送，直至全部发放成功。

#### 四、惠民系统居民信息日常管护

惠民系统居民信息实行动态管理，镇(街道)根据居民需求及时进行惠民系统居民信息日常维护。

1. 新办惠民惠农“一卡通”：由农户携带身份证、户口本及本人申请户籍地村委会开具新办“一卡通”证明，由农商银行办理惠民“一卡通”。农户携带村委会证明、新办理的“一卡通”和身份证、户口本到镇(街道)登记基础信息。

2. “一卡通”销户、更换户主：由农户携带身份证、户口本及本人申请在户籍地村委会开具销户“一卡通”证明，先到派出所开具死亡证明，再由农商银行办理惠民“一卡通”销户、更换户主业务，农户携带村委会证明、新办理的“一卡通”和身份证、户口本到镇(街道)登记基础信息。



